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江南京港对外国籍 船舶开放的决定

(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通过)

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了国务院、中央军委提出的关于提请批准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议案,决定批准将长江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 开放。今后南京港至长江口沿岸再有其他港口需对外国籍船舶开放时,授权国务院审批。

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提请批准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议案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:

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,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,批准长江南通港、张家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。两年多来,沿江各省一部分外贸物资直接在两港装卸、中转,为上海港起到了一定的分流作用,同时也促进了沿江各省经济的发展。为进一步贯彻对外开放、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,发挥长江水运的优势,发展沿江各省经济、贸易和旅游事业,减轻上海港的压力,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同意将南京港辟为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口岸。因涉及我国内河航行权问题,特提请审议批准。

鉴于长江的南通、张家港已经开放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 •18(总18)•